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 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6.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金杜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7,898,6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83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7,899,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836%。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7,899,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7,899,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7,899,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677,899,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 677,899,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16,141,35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 677,899,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677,899,3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677,899,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77,899,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677,899,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 677,899,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 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77,899,8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沈斌

陆仙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